

---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其他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本次受让新天智慧16%股权并放弃新天智慧1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规划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其他  
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杜海波

---

陈铁军

---

杨玲霞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